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155號

110年度建字第174號

原告兼被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基督教新樹浸信會

法定代理人 陳忠喜

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

王琬華律師

被告兼原告 傑秝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煌

訴訟代理人 林容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給付承攬報酬等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第(一)款關於「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之記載，應更正為「及其中肆拾壹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其中貳拾陸萬參仟參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吳珊華